_____ 108-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結果回復單

（單位名稱）　　院系所教師代表(適用各學院及體育室)

一、當選代表名單：共　　人

姓名	職稱	系(所)名稱	備註	姓名	職稱	系(所)名稱	備註

二、候補代表名單：共　　人

姓名	職稱	系(所)名稱	備註	姓名	職稱	系(所)名稱	備註

◎各單位填寫本回復單時，請確認：

1. 當選代表名額中，各系所(含師培中心、外文中心及體育室)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人。
2. 當選代表名額中具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3. 候補代表名額，各系所(含師培中心、外文中心及體育室)至少二人。
4. 當選代表名單及候補代表名單均請依照得票數高低填列。

◎ 請於 108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一)前將本回復單擲回人事室第一組。

單位主管簽核：　　承辦人員簽章：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